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若羽臣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

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言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